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黄庆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董事黄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吴硕贤先生、黄庆先生、林晓春女士，其中吴硕贤先生为主任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青女士、邵顺昌先生、吴硕贤先生，其中叶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晓春女士、黄庆先生、郑学定先生，其中林晓春为主任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学定先生、刘丽女士、林晓春女士，其中，郑学定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8-038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